

幸福家庭

有婚姻才有家庭，家庭的組成必須以婚姻為基礎。二個人的結合，子女的到來，使得家庭成員增多。每個人所期待的是擁有一個幸福家庭，而你心中的幸福家庭圖像為何呢？

活動 1 愛在蔓延

每個人的家庭擁有的故事是不同的，每個人對於幸福家庭的定義也會不一樣，在分享之前，讓我們先來看以下二則故事吧！



故事一：與夫共舞

偉哲一家人在太太明芬的犧牲與省吃儉用中過著清苦的日子，但先生並未體恤，並與大學女性同學有親暱行為，被太太帶著孩子逛街時看見，掀起家庭衝突與暴力，帶給孩子很大的衝擊。他們要如何透過雙方的努力，如何用「愛」的行動才能打動僵局……



故事二：貧窮貴家庭

任祥與玉敏夫妻與長輩住一起，是一個典型的雙薪家庭。玉敏的工作相當忙碌，因此經常無法準時下班，兒子多多經常要靠爺爺奶奶照顧，爺爺奶奶因此想住進老人中心。玉敏覺得自己應該對家庭多付出，所以未與任祥商量就將工作辭掉，但玉敏的一番好意，正好碰上任祥被公司裁員，造成家中雙雙失去工作，因為家中經濟壓力問題而讓衝突大增，最後形成家庭暴力。這一家人如何用「愛」解開這三角習題呢？



想一想

- 1.故事中的二個家庭所面臨的家庭危機是什麼？
- 2.這二個家庭的家人如何面對危機？

3.透過這二則故事，你認為家庭成員，在面對危機時，應有的任務是什麼？

4.請說出幸福家庭所需具備的條件有哪些？



活動 2 與家庭共舞

在這繽紛多采的世界裡，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。而在這多元的社會中，每個家庭也有不同的組合，你了解自己的家庭組合型態是屬於哪一種嗎？社會究竟有哪些多元家庭型態呢？



※活動方式說明：

1. 第一次配對：請以四人、六人為準，進行自由配對。
2. 第二次配對：在不公開各自的稱謂下，以隨機方式不限人數，自由選擇成員，組成家庭。
3. 第三次配對：先知道彼此的稱謂卡，由自己本身的意願找到最契合的家庭成員。

※請依據活動指令配對後，將家庭成員的名稱寫在下面，並將家庭組合型態的名稱也寫下來。

活動 項目	第一次配對	第二次配對	第三次配對
家庭成員名稱			
家庭型態名稱			
和前一次的差異處			

--	--	--	--



我的家庭型態：

☐大家庭 ☐小家庭 ☐折衷家庭 ☐單親家庭

☐隔代教養家庭 ☐繼親家庭 ☐異國婚姻家庭

☐兩地家庭(父母因工作分居兩地) ☐其他：_____



我家的優點有：



我家的缺點有：



改善我家缺點的可能方法有：



現實社會中，不見得每個家庭都可以擁有完整的家庭結構或和諧的氣氛，但只要用心經營，每個家庭都是健康、充滿喜樂的。

資訊站



定義

「一住戶中有父或母因離婚、分居、喪偶或未婚，和其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者」。隨著家庭、社會的結構多元化，家庭可能因為許多因素造成單親，例如離婚或分居、遺棄，因工作原因分住兩地，未婚生子等。另外，對於跨國婚姻或大陸婚姻所帶來的分居問題，或是夫妻一方陪小孩居住在國外或在大陸工作所造成的分居問題，雖然名義上並非單親，但實質上潛藏著單親家庭的問題。

挑戰與困境

1. 必須為家庭經濟操煩、忙碌。
2. 對於子女的教養顯得有心無力。
3. 需要心理調適的協助。

優勢特質

- 1 孩子是單親家庭的動力，家長會願意為改善親子關係而努力。
2. 透過單親的衝擊，激發潛能、自我成長，開創自己的天空。
3. 孩子從家庭的變化中，顯現出成熟與獨立的行為。
4. 透過自己的努力維持家計，不用靠別人。
5. 社會支持系統豐富，例如：單親服務中心、社會局、晚晴協會等。



定義

又稱混合家庭、重組家庭。所指的是夫或妻之一方曾經經歷過一次以上的婚姻，其所組成的婚姻家庭，其中夫妻雙方都有可能是帶著前一次婚姻所生育的子女，共同組成新家庭。所以，繼親家庭的關係包括繼親子關係、生親子關係、原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。

類型

- 1.生父&繼母家庭。
- 2.生母&繼父家庭。
- 3.繼父&繼母家庭。

挑戰與困境

- 1.孩子無法接納繼父、母，產生家庭成員認同的問題。
- 2.過去的生活經驗與習慣，會影響新家庭中對子女管教，產生衝突與摩擦。
- 3.親生父母對繼親家庭有意無意的干涉，影響到繼親與子女的親子關係。
- 4.可能會受子女的影響，夫妻親密關係的建立容易遇到困難。
- 5.繼手足容易形成角力拉扯、爭寵的狀況，需要父母公平處理。
- 6.家庭各項支出及子女教育費用如何分擔。

優勢特質

- 1.從新的伴侶得到扶持，孩子也可得到妥善的照顧，提供了避風港的功能。
- 2.建立新的親屬關係，擴大家庭的資源系統。
- 3.繼親家庭的社交與情感比一般家庭複雜，可以擴展孩子的視野，豐富生活經驗。
- 4.繼親家庭會安排一些家庭共同活動，增進家人的凝聚力。
- 5.比較能接納家庭成員的獨特性，給予較多彈性。



定義

隔代教養的意義根據隔代教養的現象，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定義。狹義的定義是指祖父母負擔孫子女大部分的教養與照顧的責任，而孩子的父母只有在週末與孩子接觸，甚至完全放棄對孩子的照顧。廣義的定義則是包括祖父母輩，甚至是隔代的其他親友於任何適當時機，對孫子女的教養與照顧。

挑戰與困境

- 1.祖父母的年紀大、體力較差，面對孫子女的問題無法協助他們解決。
- 2.祖父母與孫子女間有代溝，語言溝通上會有困難。
- 3.價值觀有差異，容易產生衝突與爭執。
- 4.祖父母在管教態度與技巧上比較不理想，容易導致管教不當的問題。
- 5.祖父母過去的經驗不見得適用於現在的社會，無法提供課業上的協助。
- 6.欠缺在教養孫子女能力的有效支援網路。

優勢特質

- 1.協助父母照顧孫子女，減輕父母的負擔。

- 2.促進家庭和諧的氣氛。
- 3.祖父母可以扮演親子間的溝通橋樑。
- 4.可以建立孩子孝親的觀念。



定義

由於男女人口比差異日漸增大，學歷或經濟的劣勢等因素，使得國人透過婚姻仲介所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。其所組成的家庭即為跨國婚姻家庭，所生之子女稱為「新台灣之子」。

挑戰與困境

- 1.由於文化差異、對婚姻的認知、期待不同，婚姻關係較不穩定。
- 2.因語言溝通的困難及生活相關事務的不了解，使得生活適應上有困難。
- 3.受限於人際關係建立不易，遇到困難不知如何求助，社會支持網路薄弱。
- 4.醫療資源缺乏，優生保健常識不足。
- 5.婚姻感情薄弱，常會因為丈夫的情緒或無法達到婆家的要求，容易產生家暴問題。
- 6.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，容易產生衝突與意見不一，造成孩子無所是從。
- 7.社會上對跨國婚姻家庭的標籤化，造成孩子自卑的心理。

優勢特質

- 1.文化的雙重優勢，可以讓孩子學到本國及母親母國的文化與語言。
- 2.學會尊重多元文化。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。健康心家園 親子多寶格—臺北市國民中學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參考資料彙編。臺北市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2005(民94)。頁 73-100。

